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条件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和谨慎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要求，其中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了该方案以下事项：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定向发行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6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对象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需调整，法规对发行对象有新规定的，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减去一定幅度（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80%）。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794,381,224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公司分配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所有衍生取得的股份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约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因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导致其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其持有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并遵守前述限售期限约定。

7.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并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若募集资金在发行完成后未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8.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决议生效后，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所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计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未来盈利能力。
3. 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4. 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
5. 加强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增强投资者信心。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承诺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目标的实现。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材料、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修改、报送、补充、更新、执行公告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参与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登记、限售、上市等其他程序，并配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14.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汇报、执行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并全权负责与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15.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并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6. 根据有关法律主管部门、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等，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7. 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补充；

18.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变更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及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发行和证券监管方面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审核申请材料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 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给公司董事或董事长所授权之人行使；

12. 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决定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并全权负责与中介机构相关的一切事宜；

13.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发行、上市等有关的各项事宜。

上述各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则上述授权至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同意注册后的具体发行事项，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1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填补和保障：